

东莞大岭山“8·2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4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涉事车辆及相关单位(人员)情况	1
(二)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三) 事故发生经过	4
(四) 事故现场情况	5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6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7
三、事故原因分析	7
(一) 事故原因分析	7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7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9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9
(一) 大岭山交通管理大队	9
(二)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	9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0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0
(二) 对事故有关人员和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1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1
六、事故主要教训	11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2

2025年8月27日18时13分许，东莞市大岭山镇深坑桥高速公路入口匝道路段发生一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与自行车碰撞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0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东莞市大岭山镇党委副书记任组长，大岭山镇交通管理大队、交通运输分局、应急管理分局、总工会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的东莞大岭山“8·2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派员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大岭山“8·2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行驶时疏于观察路面情况，碰撞横过道路的非机动车，从而引发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车辆及相关单位（人员）情况

1. 粤 BLL86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1]，品牌型号：解放牌 CA4250P66K24T1A1，车身颜色：红色，车辆使用性质：货运，所有人：深圳市天九物流有限公司，注册日期：2017 年 5 月 9 日^[2]，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外廓尺寸：7050 × 2500 × 3560mm，准牵引总质量：40000kg，整备质量：8805kg。该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发证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有效期至 2028 年 6 月 1 日，发证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经查，该车已安装 GPS 和行车记录仪，无历史事故记录，近三年有 25 条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

粤 BQX24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厂牌型号：玖信牌 JXP9380IJZJ，车辆使用性质：货运，所有人：深圳市天九物流有限公司，注册日期：2008 年 6 月 23 日^[3]，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强制报废期限：2028 年 6 月 23 日。外廓尺寸：12385 × 2490 × 1540mm，核定载质量：32000kg，整备质量：6100kg，总质量：38100kg；实际载货质量：24272kg，无超载。该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发证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1 日，发证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经查，该车无历史事故记录，近三年有 3 条交通违法记录，已处理。

[1] 该车强制保险投保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鹏海支公司，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商业保险（第三者险：100 万、陆上运输货物保险（火车、汽车）险）投保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鹏海支公司，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

[2] 该车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登记到深圳市天九物流有限公司名下。

[3] 该车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登记到深圳市天九物流有限公司名下。

(1) 涉事车辆登记所有人：深圳市天九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九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514A8H，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曾先明，成立日期：2020年4月16日。该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大型物件运输；发证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证件有效期至2028年5月21日。该公司名下共有9台运输车辆（其中1台是自有车辆，8台是挂靠车辆）。

天九公司主要负责人：曾先明，男，汉族，住址：广东省龙川县。

天九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曾彬，男，汉族，住址：广东省龙川县。

(2) 涉事车辆实际控制人及驾驶人：钟运平，男，汉族，住址：广东省龙川县。钟运平持有A2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2001年9月19日，有效期：2023年9月19日至长期，符合驾驶牵引车条件；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发证机关：河源市交通运输局，有效期至2029年3月3日。经查，钟运平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近三年，有15条交通违法记录信息，均已处理。2025年3月，钟运平从天九公司购买涉事重型半挂牵引车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2025年5月2日，天九公司与钟运平签订《车辆挂靠合作合同》，合同有

效期为 2025 年 5 月 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 日，挂靠费用 3500 元。天九公司未与钟运平签订劳务合同，未为钟运平购买社保。

2.自行车骑车人（所有人）：左煜程，男，汉族，住址：湖南省澧县。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天九公司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了安全管理制度^[4]。根据培训记录表和全会议签到表，该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2 月 23 日、3 月 11 日、4 月 16 日、5 月 9 日、6 月 28 日、7 月 9 日、8 月 15 日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对钟运平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该公司有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根据该公司 2025 年 1-8 月《深圳市道路货运企业安全生产和隐患排查月度自查表》，2025 年 3 月存在营运车辆违法违章未处理、2025 年 5 月涉事粤 BLL86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综合性能逾期未检测，该公司未将上述隐患排查结果及时向从业人员通报或者在公示栏公示。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8 月 27 日 18 时 13 分许，钟运平驾驶涉事车辆^[5]沿 G107 国道从北往南往 G94 高速方向入口匝道靠中间铁护栏往右

[4] 经调查，天九公司建立的安全管理制度如下：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道路货物运输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货物运输管理制度、劳保用品管理制度、停车场安全管理制度、事故统计报告处理制度、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安全生产培训会议记录、综合应急预案、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演练方案、2025 年度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应急总结报告、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操作规程、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消防演练方案、新入职驾驶员岗前理论培训记录、新入职驾驶员跟车实习培训记录、安全生产月度自查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制度等。

[5] 2025 年 8 月 27 日 16 时许，涉事车辆装载完货物（纸），钟运平驾驶涉事车辆从东莞市麻涌镇玖龙纸品厂出发前往深圳市盐田港送货。该运输任务由深圳市云天汇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指派，钟运平向深圳市云天汇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收取劳务及运输费用共 1200 元。事故发生时车辆刚起步，车辆未超速。

数第一条车道行驶，行驶至 107 国道 2581 公里东莞市大岭山镇深坑桥高速公路入口匝道路段时，遇左煜程骑自行车从右往左横过道路，其间，涉事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车头右侧与左煜程骑的自行车车身发生碰撞，造成左煜程死亡、手提电脑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

（四）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事发时天气为晴天，温度 30℃，相对湿度 65%，东南风，风力 2-3 级，风速 9m/s。

2.道路情况：事故地点位于 107 国道 2581 公里东莞市大岭山镇深坑桥高速公路入口匝道路段，道路为南北走向，南往长安镇方向，北往东城街道方向，道路为两车道的水泥路面，道路两侧设有铁护栏，该路段设有人行横道线，从北往南方向车道宽依次为 350cm、330cm。路面干燥、平直，视线良好。事发路段限速 30km/h。

经分析，事故暴露的隐患如下：依据《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6.13^[6]“人行横道标志”的要求，人行横道线配套设施不完善。2025 年 10 月 29 日，管养单位常虎高速公路分公司完善了事故路段人行横道线配套设施，在事故路段设置人行过街标志，该隐患整改完毕。

[6]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6.13：人行横道标志（示 16）表示该处为人行横道，机动车驾驶人应注意观察行人，遇行人已进入人行横道时应停车让行人通过。

标志颜色为蓝底、白三角形、黑图形。可在人行横道标志外加 10cm 宽荧光黄绿的边框，并不应减小人行横道标志（示 16，此处略）尺寸。见图 97（此处略）。设在人行横道两端适当位置，并面向来车方向，示例见图 98（此处略）。该标志应与人行横道线同时使用。

无信号灯控制的人行横道两端应设置人行横道标志，已设置信号灯、停车让行标志、减速让行标志的路段或路口，可不设此标志。

人行横道线不易被驾驶人发现时，可提前设置“注意行人”的警告标志。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事故造成左煜程^[7]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100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年8月27日18时15分许，东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接钟运平报案。18时17分，东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将该警情下达至大岭山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及大岭山交通管理大队，并安排警力迅速赶往现场处置。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5年8月27日18时51分许，大岭山交通管理大队事故处理民警到达事故现场^[8]，开展安全防护、现场勘查、疏导交通，控制涉事驾驶人、调查取证、协助医疗救护部门抢救等工作。随后，大岭山公安分局、大岭山交通管理大队领导到场指挥处置各项工作。现场处置完毕后，涉事车辆扣押至大岭山交通管理大队停车场。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5年8月27日18时24分许，东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收到通知，于18时27分出车，18时50分到达现场。到场后见左煜程侧卧于大卡车车底，无生命体征，颈动脉无搏动，胸廓无起

[7] 根据《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结果：被鉴定人左煜程符合交通事故暴力作用致颅脑损伤死亡。

[8] 接到警情后，民警已在第一时间赶往现场，由于事故发生时间段为车流高峰期，加上发生此事故导致该路段严重拥堵，致使事故处理民警较长时间到达。

伏，无呼吸及心跳，心电图检查呈一条直线。19时，医护人员宣布左煜程临床死亡。

事故发生后，公安交管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确认死者身份，联系死者家属，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死者遗体于2025年10月12日火化。大岭山交通管理大队于2025年10月10日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9]，认定钟运平、左煜程均负事故的同等责任。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本事故各部门事故救援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到位。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原因分析

1.钟运平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疏于观察路面情况，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10]。

2.左煜程骑自行车横过机动车道时，在未下车推行及确认安全的前提下通行。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大岭山交通管理大队委托广东路通司法鉴定所对粤

[9]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1.当事人钟运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之规定，负此事故的同等责任。

2.当事人左煜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之规定，负此事故的同等责任。

[10] 此处“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是指：车辆起步前应当观察车辆前方及两侧情况，确保安全后才能起步。

BLL86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QX24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与自行车之间的碰撞形态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事发时，粤 BLL86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QX24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行驶至 107 国道 2581 公里东莞市大岭山镇深坑桥路段时，其前牌照与自行车左手把发生碰撞可以成立。

2.大岭山交通管理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BLL86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QX24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的安全性能进行检验鉴定，鉴定结果：被鉴定车辆的行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3.大岭山交通管理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自行车的安全性能进行检验鉴定，鉴定结果：被鉴定车辆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及反射器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4.大岭山交通管理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钟运平的血液进行乙醇含量鉴定，鉴定结果：送检的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5.大岭山交通管理大队现场对钟运平的样本（尿液）进行检测，经现场检测结果为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氯胺酮（K 粉）、大麻、可卡因、摇头丸呈阴性。

6.大岭山交通管理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死者左煜程的血液进行乙醇含量鉴定，鉴定结果：采集的左煜程血性液体中检出乙醇，其含量低于 10mg/100mL。

7.大岭山交通管理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死者

左煜程的血液进行毒品成分筛查，鉴定结果：左煜程的血性液体未检出 0⁶-单乙酰吗啡、吗啡、甲基苯丙胺、苯丙胺、MDMA（3,4 亚甲双氧甲基苯丙胺）、MDA（3,4 亚甲双氧苯丙胺）、甲卡西酮、 Δ^9 -四氢大麻酚、氯胺酮、可卡因、苯甲酰爱康宁成分。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一）大岭山交通管理大队

大岭山交通管理大队每月对辖区交通事故进行分析研判，大队领导带队深入辖区道路，对辖区路段的安全隐患进行专项排查。进一步切实提高民警路面管控、处理交通事故、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全面提升见警率和出警效能，精准打击重点交通违法、有效缓解交通拥堵压力。2025年1月至7月，大岭山交通管理大队共查处交通违法 81712 宗（路面查处交通违法 61350 宗，电子警察抓拍违法 20362 宗）；其中，查处涉酒驾驶 279 宗（酒后驾驶 168 宗，醉酒驾驶 111 宗），查处机动车违法占道停放 29300 宗，暂扣各类车辆共 605 辆，共拘留人员 314 人。

（二）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

该单位一是贯彻落实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工作机制。要求道路运输企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做好运营车辆动态监管

和“两类人员”持证上岗工作，督促驾驶员遵守安全文明驾驶法规、积极配合监管。二是深化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通过开展日常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隐患及事故企业检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等方式，强化安全生产监管震慑力，打好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治理组合拳。2025年1月至8月，累计检查辖区道路运输企业81家，排查整治隐患264项。三是严抓车辆动态监管。加强“两客一危一重”车辆智能监管系统应用管理，杜绝设备遮挡、疲劳驾驶、超速驾驶、超载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会同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盐田大队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通报的企业进行处置，督促企业落实问题整改，消除安全生产隐患。2025年1月至8月，结合各级通报，向涉嫌疲劳驾驶、接打电话、遮挡设备、车辆风险高、风险处置率低等企业拨打警示告知电话5102通，发放《责令改正通知书》67份；结合“两客一危一重”系统监测数据，全行业通报高风险企业4920家次、高风险车辆7232台次，召开风险企业约谈会31场、约谈企业762家次。四是巩固基础安全。全力推动货运企业“两类人员”考核持证率达100%，规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工作，督促企业签订《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全面压降道路运输企业安全事故。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左煜程，骑自行车横过机动车道时，在未下车推行及确认安全的前提下通行，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人员和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钟运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大岭山交管大队对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2.深圳市天九物流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11]的规定，建议深圳市盐田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三）其他处理建议

建议大岭山镇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对大岭山交管大队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加强道路巡逻管控工作。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暴露出交通参与者安全意识与规则意识欠缺，部分机动车驾驶人在复杂路段未确保安全驾驶，非机动车骑行者存在违法通行行为，均为事故发生埋下隐患。相关职能部门、单位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强化交通秩序管控，严查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完善道路安全设施，深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全民交通安全意识。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加大宣传教育，增强广大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意识

一是交管部门要利用近年来辖区的交通事故案例制作宣传教育资料，向“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驾驶人推送案例通报、事故预警等警示信息，向群众广泛开展教育警示活动，全面提高辖区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加强辖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深入辖区各工厂企业、学校、村（社区），切实加强货车、送餐快递人员、电动自行车、自行车、学生、老年人等群体的交通安全宣传工作。交通部门要深入客货运企业、村社区组织交通安全讲座和培训，现场讲解交通事故案例，增强教育效果。二是交管、交通部门要通过短信平台、电视、电子显示屏、微信、抖音等不同媒介和网络平台，定期发布交通安全信息，广泛加强交通安全宣传警示工作。三是交管、交通部门要强化隐患约谈、问题通报等方式，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二）强化监管合力，严查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交通、交管部门要依据职责，落实监管责任，严查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一是切实加强道路巡逻管控工作，大岭山交通管理大队安排4组警力（每组1警2辅），全天24小时对辖区主干道路开展巡逻执勤工作，严查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确保24小时不失管不失控。二是全面加强货车和非机动车违法的整治查处工作，从此次事故中认真吸取教训，全面加强自行车过马路未下车推行，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等交通违法查处工作。三是严查辖区“两

客一危”、货运车辆所属企业，督促道路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货运企业开展深度调查，对违规行为严肃追责。

（三）严查道路隐患，持续优化道路通行环境

一是加强交管、交通、规划、城管等部门的协作，形成合力，共同研判分析，联合排查整治，推进道路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治工作。二是建立和完善道路定期巡查制度，确保巡查的频次和覆盖面，及时发现新增或复发的安全隐患。三是建立道路安全隐患数据库，对隐患的类型、位置、整改措施等信息进行记录和管理，便于分析和预防。四是针对可能引发严重后果的安全隐患，制定应急预案，确保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五是继续做好非机动车道建设工作，全力改变机非混行状况，保障非机动车群体的安全通行。同时突出对电动自行车、非机动车行走非机动车道的专题宣传，对非机动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遏制涉非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